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81號

原告 鄭惠燕
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被告 環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德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德聖為被告環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Univers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 LTD .英文縮寫ASIA UIB，下稱環球公司，與林德聖合稱被告，如分別指稱，則逕稱其名）執行長，於民國106年間向原告佯稱該公司為經國際知名ICE郵輪公司授權之亞洲獨家總代理商，欲在亞洲地區招募50名之合作經銷商，如繳交美金（下同）1,000元即可申請成為該公司之亞洲區授權經銷商，如另簽訂營銷據點網路直播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繳交網路直播費用10,000元者，該經銷商得為被告環球公司招募會員，被告林德聖亦將負責協助招募1,000位會員，日後可按照各會員之消費金額，取得分潤獎金，並保證回收金額可達10萬元等情，原告不疑有它，乃與被告簽約，並匯款11,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詎被告竟未進行網路直播，也沒有為伊招募會員，嗣與被告協商解約退款，被告又以各種理由推託，一下稱願意與原告終止合作關係，但需要向總部申請解除契約，經總部同意之後，由總部退款給原告，一下又稱退款要等90日，且原告親自到被告環球公司領取台幣現金，並須繳回契約正本，說詞前後矛盾，且原告查悉國際知名ICE郵輪公司之英文名稱是International Cruise & Excursion s Inc.，亞洲太平洋區辦公室設在澳洲，不是在臺北，原

告匯入款項之帳戶，只是被告環球公司開設之帳戶，與國際知名ICE郵輪公司毫無關係，原告方知遭被告詐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受害而匯付之款項等語。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被告環球公司確實有獲得國際知名ICE郵輪公司之授權，原告前對被告林德聖所提刑事詐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外，卷附營銷據點網路直播合作協議書（即系爭協議書），乃被告環球公司與原告所共同簽訂，該協議書與國際知名ICE郵輪公司間，並無關係，原告如有意解除合約，自應先提請出申請，並遵循相關流程，其等並未詐害原告等語。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為詐欺乙節，雖據提出匯款資料、被告自稱之獲授權書拍攝照片、網路查詢資料、與被告間之協商過程說明、與國際知名ICE郵輪公司間之電話聯繫過程及中英譯文對照等件為憑，

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核：

1. 原告雖提出所謂與國際知名 ICE 郵輪公司間之電話聯繫過程及中英譯文對照資料為證，然未能提出相關經認證資料或其他足認形式真正之憑證，本院無從憑認該證據形式及內容確屬真正，自難以之作為判斷事實之憑據。而由原告提出之匯款資料、所謂被告自稱獲授權書拍攝照片、網路查詢資料、與被告間協商過程說明等節，則不足憑認被告確有詐欺原告之情事。
 2. 又原告前對被告林德聖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乙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調偵字第 601 號不起訴處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7282 號處分書可參。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已詳載：「(一) 觀諸被告提出之授權證書，顯示被告（按：即本件被告林德聖）經營之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LTD. (ASIA UIB) 係 ICE 公司在亞洲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商，ICE 公司並同意由 ASIA UIB 在亞洲區各國家、區域設立據點，由 ASIA UIB 進行授權、簽約、設立、招募；復參酌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提供之合作協議書，…則被告以 ASIA UIB 名義與告訴人簽立合作協議書以招募會員，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二) …然依其（指告訴人、即本件原告）提出之書面陳述內容記載其係透過兩位女性友人得知被告之公司招募經銷合作商，遂與女性友人一同前往會見被告瞭解投資細節，並簽立合作協議書等語，可知告訴人係了解投資細節並加評估後，始允諾簽約，亦難認告訴人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三) 再者，告訴人與被告均不否認其等有洽談解除或終止合約及退還投資款等事宜，僅雙方就是否需繳回原合約等細節意見不一，致解約及退款程序尚未完成，…」等內容，據此以觀，實不足認定被告確有詐欺之侵權行為。
- (二) 綜上所述，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環球公司間，與被告林德聖個人及訴外人即所謂 ICE 郵輪公司

間，則無契約關係存在，就該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非不得循雙方契約法律關係解決之。而原告就其主張詐欺情事，既未能舉出確切之證據以明，其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乙節，即不足認為真正，原告進而請求損害賠償，自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盈淳